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05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魏紫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萬9,81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5萬4,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5萬9,8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73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7年，以週年利率3.93%

01 計息，並採年金法計算按期平均攤付本息，以每月25日為還
02 款日，若被告未按期還本付息，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
03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04 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05 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其所欠款項依約
06 視為全部到期，現仍積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借款本金、利息
07 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8 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9 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1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
12 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
13 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對帳單、撥款資料表及債權整理
14 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8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
15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
16 酌，是綜衡本案卷存事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7 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
18 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核無不合，
20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
21 執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2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30 書記官 陳薇晴

31 附表

編號	項目	積欠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1	借款	135萬9,819元	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93%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